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2024-015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恩军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33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人

2022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2,051.76万元

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9,243.51万元

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466.89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	审计收费
C	制造业	1863 万元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185 万元
F	批发和零售业	192 万元
J	金融业	90 万元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88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2,48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、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吴亦忻先生，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翠玲女士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

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蕊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吴亦忻（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）、李翠玲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）、陈蕊（质量控制复核人）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，2023 年度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，即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（含税），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综上所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北京兴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北京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

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任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